

附件 1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

依學校屬地型態、建築物設施、樓層、學生交通因素、學校排水狀況、設施(備)存放、防炎能力、區域防炎資源等，進行潛在災害分析。

每年4月底前完成汛期前整備。及防汛兵棋或實兵演練。請參「校園災害管理項目檢查表、整備項目檢查表、應變演練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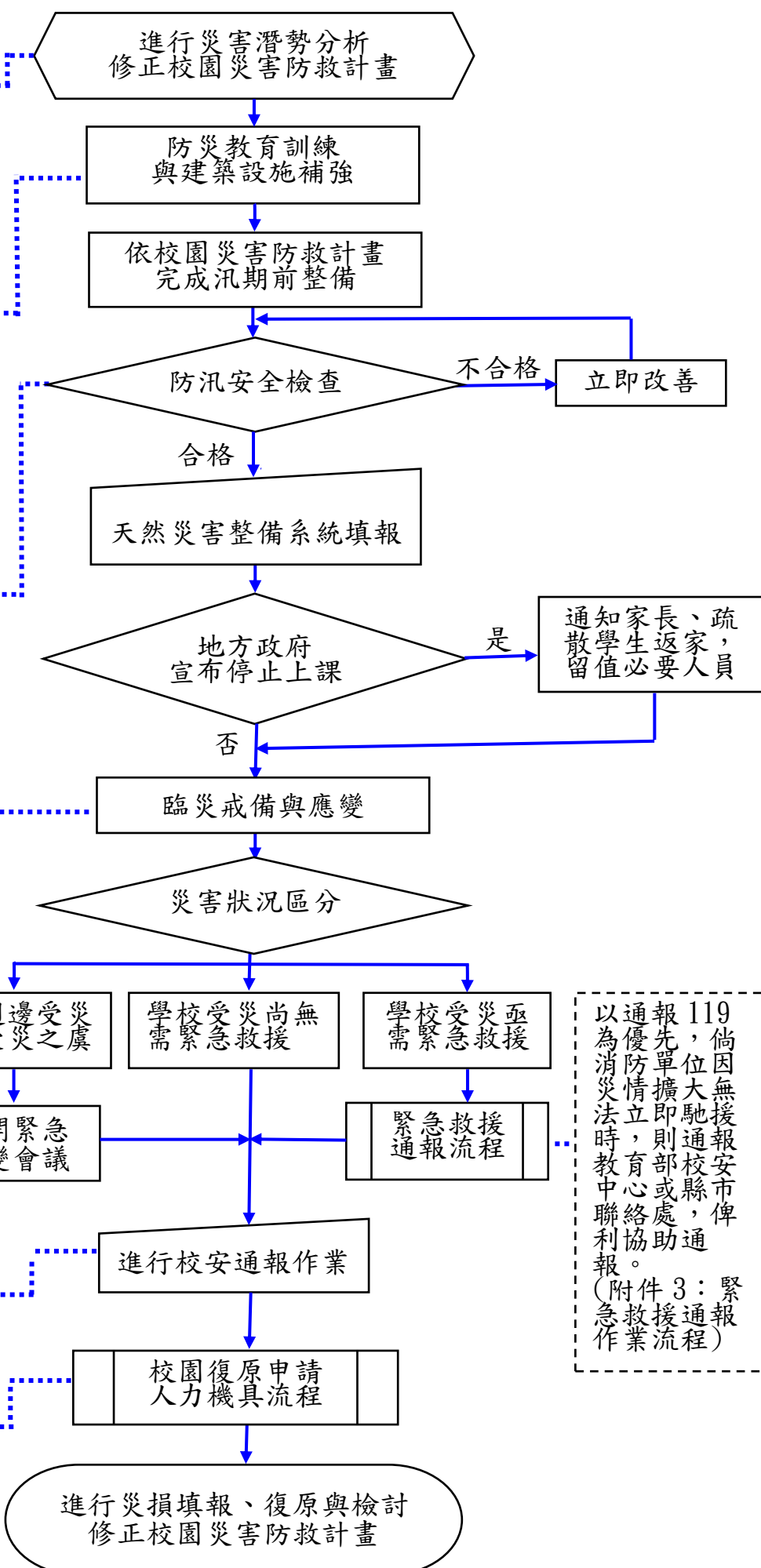
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防汛整備通報時，即進行防汛安全檢查。請利用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之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進行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。

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確保加強戒備或疏散。

以學生安全為優先，得先停課(疏散)安置家長管安詳。

無法以網路通報時，先以電話通報。

附件4：校園清理復原申請流程



119 倘因無援報安市俾
報先大馳通校縣，通
通優單擴即則部或處助
以為消災法時教中聯絡利報。
(附件3：緊急
救援
通報
流程)